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1-47
债券代码:122017 债券简称:09大唐债

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发行的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8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0年8月17日起(计息日)至2011年8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中期票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9大唐债(122017)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 债券期限:10年期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付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8.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三、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2. 本期兑息日:2011年8月17日。

3. 本期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4. 本期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4.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付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8.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其他:无。

14. 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15.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16. 本期兑息日:2011年8月17日。

17. 本期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18. 本期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4.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付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8.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其他:无。

14. 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15.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16. 本期兑息日:2011年8月17日。

17. 本期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18. 本期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4.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付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8.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其他:无。

14. 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15.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16. 本期兑息日:2011年8月17日。

17. 本期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18. 本期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4.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适用的税率为20%。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利息和本金金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付利息。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 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8.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8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2019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其他:无。

14. 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0.9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元(含税)。

15.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8月16日。

16. 本期兑息日:2011年8月17日。

17. 本期付息对象

本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大唐债持有人。

18. 本期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

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